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紀金瑞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3367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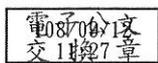
附件：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依大學法第9條等相關法令審視
檢核表

主旨：所報貴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一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本(108)年7月22日高餐大人字第1080005580
號函。
- 二、旨揭辦法依大學法第9條及本年8月1日修正發布之國立
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進行審視，尚有
應增(修)訂規範，請依所附審核意見及相關說明辦
理後續事宜。

正本：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副本：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依大學法第9條等相關法令審視檢核表

108.08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審核意見
1	<p>遴選委員會組成(含性別比例)、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p> <p>【大學法第9條第2項】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5分之2。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5分之2。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至第5項】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15人至21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5分之2。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5分之2。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1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3分之2。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p>	<p>【第2條第2項至第5項】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17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依得票高低及性別比例規定如下： 一、學校代表7人，任一性別至少2人： (一)教師代表5人，任一性別至少2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分別推舉不同性別代表各2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二)行政人員代表1人，由人事室就全體編制內職員、軍訓教官、駐警、工友(含技工及駕駛)選舉1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三)學生代表1人，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學生自治會議推舉1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7人，任一性別至少3人： (一)校友代表3人，任一性別至少1人，由本校畢業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推薦書表如附表一之1)，提請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決定之。相關推選事宜，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4</p>	<p>1.請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4項體例，修正遴選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之文字。</p> <p>2.請依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5項規定，增訂同一人連續擔任遴選委員會次數限制之規定。</p> <p>3.另查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3項及該校組織規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3分之2。至所稱教師範圍，大學法第17條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該校組織規程第27條亦規</p>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審核意見
	<p>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人，任一性別各2人，由各所、系、科及中心事務會議決議推薦全國知名、具社會聲望及國際視野之社會公正賢達人士若干人（推薦書表如附表一之2），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相關推選事宜，由秘書室辦理。</p> <p>三、教育部遴派代表3人，任一性別至少1人。</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各款代表候補委員若干人並依得票高低順序。<u>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3分之1以上。</u></p> <p>遴委會委員並應具有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p> <p>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未實際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於進修推廣教育教授課程者亦同。</p>	<p>定，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4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爰該校推舉遴委會教師代表委員時，教師代表委員身分應符合上開規定。</p>
2	<p>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p>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3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3分之1以</p>	<p>【第2條第1項】</p> <p>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工作，應依法組成「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屬任務性編組，其組成時機如下，並於校長人選陳報教育部聘任就職後解散：</p> <p>一、校長續任已達最高次數，於任期屆滿10個月前。</p>	<p>請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增訂校務會議於特定情形下議決解散遴委會及遴委會重新組成之規定。</p>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審核意見
	<p>上提案，出席代表 2 分之 1 以上同意後解散。</p> <p>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 2 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p>二、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明確表示不續任。</p> <p>三、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未通過同意續任案。</p> <p>四、校長因故出缺 2 個月內。</p>	
3	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3 項】</p> <p>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 1 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p>	<p>【第 5 條第 2 項】</p> <p>遴委員置執行秘書 1 人，協助校長遴選庶務，由遴委會召集人指派，執行秘書得依任務需要指派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庶務工作小組，協辦遴選庶務工作，並隨同遴委會解散後卸任。遴委會組成前之校長遴選庶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p>	<p>請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修（增）訂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等事項。</p>
4	遴委會第 1 次會議召開時間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1 項】</p> <p>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第 1 次會議。</p>	<p>【第 5 條第 1 項】</p> <p>遴委會應於委員全數組成後由校長或校長代理人於 20 日內召開成立會議，隨即召開第 1 次會議。……。</p>	<p>請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召開遴委會第 1 次會議時間。</p>
5	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或迴避規定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p> <p>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p>	<p>【第 3 條】</p> <p>遴委會委員同時為合格校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委員職務：</p> <p>一、連續 2 次或累計 3 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校長候選人有配偶、3 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p>	<p>1. 關於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迴避）之規範，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已進行調整。</p> <p>2. 另依本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60352</p>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審核意見
	<p>係。</p> <p>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p>	<p>曾有此關係。</p> <p>三、與校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任何人得以真實具名方式指明遴委會特定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檢附證明文件，請求遴委會解除其職務，遴委會應於收受請求後 2 週內進行審查，經調查屬實者，應決議解除委員職務。</p> <p>前 2 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 2 條第 3 項之候補委員依規定遞補之。依身分別遞補委員時，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p> <p><u>本校代理校長接受推薦參加校長遴選，應於遴委會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告成為候選人後，函報教育部辭卸代理校長職務。</u></p> <p>校長參(候)選人如經他人真實具名檢舉不具參(候)選資格者，召集人應指定委員調查後提遴委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化名、無法確認檢舉人為真實姓名或未具體舉證校長參(候)人違反參(候)選資格者，原則上不予處理。但檢舉人已具體舉證校長參(候)選人違反參(候)選資格者且有明確事實或證據時，仍應據以處理。檢舉案由遴委會委</p>	<p>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規定略以，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爰該校遴委會組成後，仍應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訂定適用當次遴選之規範(包括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等相關事項)，並報部備查。</p> <p>3.另本部 99 年 4 月 15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58342 號函規定，國立大學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最遲應於校長遴選公告截止日前辭卸代理校長職務並報部同意。有關該校代理校長參與新任校長遴選辭卸代理校長職務事宜，應依前開規</p>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審核意見
		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行迴避出任由遴委會委員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	定辦理（修正）。
6	校外遴委會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支給規定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2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11條第1項】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經濟艙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由本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予補助。</u>	以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請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2條規定，刪除但書規定，

註：

1.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108年8月1日修正發布。
2. 上開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發布後，學校應依該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1) 遴委會（重新）組成、解散、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遴委會組成、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現行各校應已有規定，爰學校僅需依第11條規定，增訂遴委會解散及重新組成規定，送校務會議審議即可）。
 - (2) 工作小組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3. 貴校所報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 (1) 除依大學法與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辦理之事項外，其他有關校長遴選程序，如設有校內行使同意權機制，由編制內有給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投票方式決定候選人得否繼續參與遴選程序等節，依本部96年4月30台人（一）字第0960060352號函及97年12月1日台人（一）字第0970219665號函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該校遴委會組成後，仍應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訂定適用當次遴選之規範（包括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資訊揭露、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等相關事項），並報部備查。
 - (2) 貴校於該辦法規範現任校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為自次屆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本部核定當選人名單之日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長為任用法第26條之1適用對象，查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1個月起至離職日止。……。」有關該校現任校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期間，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修正）。